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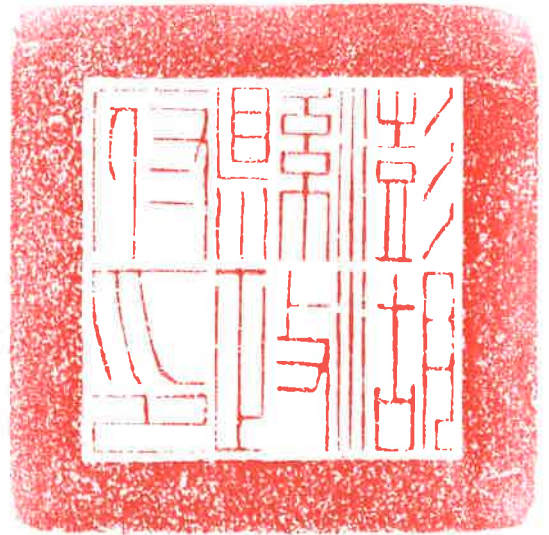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506006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縣馬公市文東段1419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馬公市文東段1419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推動東衛水庫周邊環境整體綠美化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遷葬事宜，除遷葬期限外，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殯葬管理科（電話：06-9221650轉15）
- 五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，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，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移者，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檢附墳墓遷葬清冊及墳墓位置（空照圖）各1份。

縣長 陳光復 公假  
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